**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人社函〔2020〕13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经济（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和计算机技术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8号）和相关部委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经济（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为方便考生，简化报名流程，倡导诚信报名，经济（初中级）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行考前现场资格审核。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不限，实行资格免审。考生应认真阅读、准确理解相关报考规定（见附件1）。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教高〔2012〕9号）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

**（一）报名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报名时间** | **现场审核时间** | **缴费时间** | **报名网站** |
| 经济（初中级） | 8月1日至8月9日 | 8月3日至8月10日（周六、周日休息） | 8月3日至  8月11日 | 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
| 统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通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  http://www.txks.org.cn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 同上 | 免审 | 同上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http://bm.ruankao.org.cn |

**1.考生注册**

新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之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2.考生承诺**

填报信息前，报考人员务必仔细阅读《告知书》、《报考须知》和《报名流程》等文件。承诺本人完全符合报名条件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点击“已经完整阅读承诺书，接受并遵守有关规定”进入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操作。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本人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承担不实、虚假承诺的责任，不允许代为承诺。

**3.上传照片**

经济（初中级）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须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如注册时未上传，则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时提示上传）。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对照片进行处理，上传照片要求：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JPG或JPEG格式，确保照片清晰，已注册的考生照片无须更换。照片审核工具操作方法详见工具压缩包中的readme.doc文件。报考人员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成绩或证书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人员须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通过审核工具生成的报名照片上传后被自动识别为合格，人事考试机构将不再对照片进行人工审核。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报考人员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4.在线核验**

经济（初中级）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在注册身份及学历信息后，在线验证反馈结果需要24小时，请报考人员提前完成注册或信息完善，以免影响报名。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是系统对2002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2008年9月至今的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提示“未通过”或“需要人工核验”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开始后按规定进行人工核查。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无需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直接网上缴费即可。

**5.选择考试**

报考人员应对照考试报名文件，按要求选择考试类别、级别、专业、科目。

**6.选择考区**

报考人员按工作单位属地原则报名，省（中）直驻长春市单位的考生选择“省（中）直”考点，各市（州）考生按所在市（州）选择相应考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及省（中）直驻其他市（州）单位的考生就近选择考点。省直管县（市）仍按原渠道报名。

**7.现场人工核查**

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要到资格审核部门（见附件2）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1）身份、学历学位、资格证书等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经济（初中级）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须要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资格考试报名表》等原件。

（2）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人员，须要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单位盖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等原件。

因疫情原因，请到现场的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测温合格后方可进行资格审核。

**8.资格考试报名表**

报考人员确认报考信息准确无误后，可在网上自行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打印后不允许修改个人信息。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无需将报名表上交考试机构审核。

**（二）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务必查看“缴费状态”。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收费标准见附件3）。

1. **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由考生用A4纸在网上自行打印，打印准考证时间及网站见下表。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正式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加考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试名称** | **打印准考证时间** | **打印准考证网站** |
| 1 | 经济（初中级） | 11月13日至11月20日 | 中国人事考试网 |
| 2 | 统计 | 10月12日至10月17日 | 同上 |
| 3 | 通信 | 10月12日至10月17日 |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水平考试网 |
| 4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 11月2日至11月7日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 |

1. **考试时间及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类别** | **考试**  **日期** | **考试时间及内容** | | **注意事项** | | |
| **经**  **济**  **初**  **中**  **级** | 11月21日 | 上午：  09:00-10:30 经济基础知识  10:30-12:00 专业知识和实务  下午：  14:30-16:00 经济基础知识  16:00-17:30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1.经济考试形式均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具体考试时间（或批次）以准考证为准。  2.初级、中级经济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  3.部分运算量较大的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应试人员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铅笔。  4.初级、中级经济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1.5小时，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作答，总计考试时长为3小时，两科目合计可提前30分钟交卷、离场。  5.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因不可抗力或难以提前防范的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应试人员可申请参加补考。  2020年版经济考试各级别、专业的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公布。 | | |
| 11月22日 | 上午：  09:00-10:30 经济基础知识  10:30-12:00 专业知识和实务  下午：  14:30-16:00 经济基础知识  16:00-17:30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 **统**  **计** | 10月18日 | 高级：  上午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开卷) | | 1.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初、中级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2.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3.客观题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不再另发草稿纸；主观题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2020年度各级别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使用2018年度的考试大纲。均已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主页“网上办事”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公布。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查询成绩。 | | |
| 中、初级：  上午0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中级)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初级)  下午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中级）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初级） | |
| **通**  **信** | 10月17日 | 初级：  上午09:00-11:0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  下午14:00- 17:00  通信专业实务  中级：  上午09:00-11:0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  下午14:00- 17:00  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有线、无线）、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设备环境 | | 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  考试用书及大纲征订请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查看。 | |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11月7日考试安排** | | | | | | |
| **级别** | **资格名称** | | **考试时间** | | **考试科目** | **注意事项** |
| 高级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 | 上午9:00-11:30 | | 综合知识 | 1.考生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  2.有关考试大纲及教程修订出版信息在“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上发布。 |
| 下午1:30-3:00 | | 案例分析 |
| 下午3:20-5:20 | | 论文 |
| 中级 | 软件设计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软件评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 | 上午9:00-11:30 | | 基础知识 |
| 下午2:00-4:30 | | 应用技术 |
| 初级 | 程序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 | 上午9:00-11:30 | | 基础知识 |
| 下午2:00-4:30 | | 应用技术 |
| 信息处理技术员（全部实施上机考试） | | 上午9:00-12:00（A卷） | |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
| 下午2:00-5:00（B卷） | |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11月8日考试安排 | | | | |
| **级别** | **资格名称**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注意事项** |
| 高级 | 系统分析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 上午9:00-11:30 | 综合知识 | 同上 |
| 下午1:30-3:00 | 案例分析 |
| 下午3:20-5:20 | 论文 |
| 中级 | 网络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 上午9:00-11:30 | 基础知识 |
| 下午2:00-4:30 | 应用技术 |
| 初级 | 网络管理员 | 上午9:00-11:30 | 基础知识 |
| 下午2:00-4:30 | 应用技术 |
| 信息处理技术员（全部实施上机考试） | 上午9:00-12:00 （C卷） |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

**三、告知承诺制相关政策及事项**

按照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要求，2020年度经济（初中级）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一）报考人员须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资格审核部门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二）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进行核验。

（三）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四）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五）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七）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资格证书**

（一）考试成绩发布后，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在吉林省人事考试网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国家下发证书后，省人事考试网发布证书领取通知。证书领取时间请关注吉林省人事考试网服务指南“证书领取通知”栏目相关消息。在各市（州）考区报名的，按当地人事考试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领取。

**五、考试相关政策及事项**

（一）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符合报考条件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考试者均可报考。实行违纪通报制度，凡违纪违规考生一律通报到本人所在单位并给予严肃处理。

（二）根据人社部31号令和《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25号），国家阅卷时将对所有考生试卷进行雷同试卷检测鉴定，无论抄袭、被抄袭、通讯工具作弊等产生的雷同试卷或试卷代码异常，一律取消考试成绩。考生在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被他人抄袭。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违禁物品资料带入考场座位，一经发现，不论使用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人事考试机构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要与当地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同，确保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

（二）要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宣传，为考生提供优质的考试服务，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对大规模、有组织、高科技作弊予以严厉打击，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

（三）要高度重视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审核工作，畅通群众问题反映渠道，落实属地验资主体责任，现场人工核查实行双审制和资格审查责任制，做到谁审查、谁负责，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人和相关要求。

附件：1.报考条件及相关事项

2.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3.考试收费标准

4.经济（初中级）考试名称、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5.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设置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1

**报考条件及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 | | **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经**  **济** | 中级 | 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 | 高中 | 从事经济工作满10年 |
| 不限 | 大学专科 | 从事经济工作满6年 |
| 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 | 从事经济工作满4年 |
| 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 | 从事经济工作满2年 |
| 硕士学位 | 从事经济工作满1年 |
| 博士学位 | 不限 |
| 初级 | 不限 | 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 | 不限 |
| 1.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2. 自2020年起，初中级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3. 初级、中级均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 4. 自2020年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此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具体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审核。 5.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6. 经济（初中级）考试名称、专业和科目代码表见附件4。 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设置表见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 | | **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通**  **信** | 初级 | | 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不限 | |
| 高等院校通信工程  专业应届毕业生 | 不限 | |
| 中级 | 通信工程 | 博士学位 | 不限 | |
| 硕士学位 | 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1年 | |
|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 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2年 | |
| 本科 | 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4年 | |
| 大专 | 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5年 | |
| 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 | | |
| 一、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业水平考试不分专业；中级考试《通信专业实务》科目分：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技术、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和设备环境5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要选择其一。  二、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三、取得初级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 | | | |
| **计**  **算**  **机**  **技**  **术**  **与**  **软**  **件** | 不限 | | 不限 | 不限 | |
| 1. 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2. 通过考试取得初级资格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取得高级资格可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考试不限报考条件，无需进行资格审核。 | | | | |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四）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六）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附件2

**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市州** | **人事考试机构名称及地址** | **联系方式** |
| 长春市 | 长春市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 0431-81130615 |
|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与新城大街交汇，诺睿德商务广场9栋 |
| 吉林市 | 吉林市人事考试中心 | 0432-62507976 |
|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人才大厦3楼 |
| 四平市 | 四平市职称考试中心 | 0434-3251771  0434-3253310 |
| 四平市铁西区八道街凯虹大厦，市人力资源市场5楼 |
| 辽源市 | 辽源市人事考试中心 | 0437-3292606  0437-3168957 |
| 辽源市龙山区北寿大街禄寿路128号 |
| 通化市 | 通化市人社局专技科 | 0435-3916905 |
| 通化市滨江西路3169号 |
| 白山市 | 白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 0439-5081251  0439-5081252 |
| 白山市青山湖入口100米右侧，人社局实训基地4楼 |
| 白城市 | 白城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指导中心 | 0436-3209652 |
| 白城市长庆南街8号，就业服务局5楼502室 |
| 延边州 | 延边州人事考试中心 | 0433-2879084  0433-2879090 |
| 延吉市建工街500号 |
| 省直 |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 0431-89995765 |
|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958号3楼报名大厅 |
| 松原市 | 松原市培训考试中心 | 0438-6971057 |
| 松原市松原大路2790号 |

**注：**选择各市（州）考区报名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核由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请留意当地政府、人事考试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通知。

附件3

**考试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 | **收费标准** |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考务费** | **考试费** |
| **经济**  **（初、中级）** | 每人每科11元 | 每人每科60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吉省价收函字〔2016〕248号 | 承担考试报名任务的市州留用考务费4元/科，承担考试组织实施任务的市州留用考试组织费元40/科。 |
| **统计** | 初级每人每科15元  中级每人每科13元 | 每人每科65元,高级每人每科65元 |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统考办字〔2016〕1号）和吉省价收函字〔2016〕248号 | 承担考试报名任务的市州留用考务费4元/科。 |
| **通信** | 每人每科20元 | 每人每科65元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2402号和吉省价收函字〔2016〕248号 | 同上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 每人每科18元 | 每人每科65元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工信教〔2016〕111号）和吉省价收〔2016〕248号 | 同上 |

附件4

经济（初中级）考试名称、专业和科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级别 | 专业 | 科目 |
| 00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 | 03.  中  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农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保险）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旅游经济） |
| 22.运输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运输经济） |
| 23.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 24.知识产权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产权） |
| 04.  初  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农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保险）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旅游经济） |
| 22.运输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运输经济） |
| 23.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 24.知识产权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产权） |

附件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设置表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报考说明** |
| 01 | 工商管理 | 对应原工商管理、商业经济专业 |
| 02 | 农业经济 |  |
| 07 | 财政税收 |  |
| 09 | 金融 |  |
| 10 | 保险 |  |
| 15 | 人力资源管理 |  |
| 19 | 旅游经济 |  |
| 22 | 运输经济 | 对应原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运输专业，包含邮政专业内容 |
| 23 |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对应原房地产经济、建筑经济专业 |
| 24 | 知识产权 | 新增专业 |